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罗胜利，男，1980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（2013）榕刑初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胜利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5745.18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：一、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罗胜利的刑事判决；二、以上诉人罗胜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1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7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闽07刑更第1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12月16日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82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96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43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已赔偿被害人30000元，并于2014年11月10日取得被害人谅解书，承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的（2025）闽01执90号执行通知书载明：经查双方当事人已就刑事赔偿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胜利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胜利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